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博通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母公司报表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508,916.58 元。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博通股份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具体为 -165,508,916.58 元。

##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博通股份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母公司报表中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 元，合并报表中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9,667,125.67 元，报告期内，博通股份控股子公司向博通股份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为 0 元。

2、说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博通股份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是因为博通股份持有70%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持续盈利。博通股份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是因为母公司计算机业务规模持续减少，母公司持续亏损，控股子公司也没有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元，使得公司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博通股份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面临着独立学院转设、校园二期建设、资金紧张、营利性和非营利性选择登记等诸多问题，因此近年来城市学院没有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使得博通股份没有办法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思路，持续深化公司发展，努力增强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实现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部7名董事都表决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4,409,183.7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9,667,125.6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 元。公司合并报表持续盈利、以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是因为公司持有 70%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持续盈利；母公司报表未分配

利润为负值，是因为母公司计算机业务规模持续减少，母公司持续亏损。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鉴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08,916.58元，使得公司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因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面临着独立学院转设、校园二期建设、资金紧张、营利性和非营利性选择登记等诸多问题，近年来城市学院没有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使得公司没有办法实施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思路，持续深化公司发展，努力增强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实现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2、博通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